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15-29

债券代码：112072 债券简称：ST湘鄂债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ST湘鄂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2年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072，简称"ST湘鄂债"）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2、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即本公司有权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上调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为6.78%，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上调"ST湘鄂债"的票面利率100个基点，即"ST湘鄂债"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7.78%并固定不变。"ST湘鄂债"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公司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

3、"ST湘鄂债"的债券持有人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回售登记期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ST湘鄂债"进行回售登记。回售登记期为2015年2月16日至2015年2月27日。回售登记期内不进行申报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同意继续持有"ST湘鄂债"，并接受发行人上述关于上调"ST湘鄂债"票面利率的决定。

4、回售登记期：2015年2月16日至2月27日。

5、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4月7日。

6、"ST湘鄂债"债券持有人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ST湘鄂债"。

7、"ST湘鄂债"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8、鉴于公司资金链紧张的局面未得到有效缓解，公司用于兑付本期债券回售的资金尚未足额到位，公司目前难以对"ST湘鄂债"的相关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后，本息能否按期在2015年4月7日足额兑付做出准确判断。

现将公司关于"ST湘鄂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安排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ST湘鄂债"基本情况及本次利率调整情况

1、债券名称：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人民币4.8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发行的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6.78%，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内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可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上调票面利率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投资者可选择是否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如投资者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债券的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7、发行首日或起息日：2012年4月5日。

8、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9、付息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4月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5年的4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本金兑付日：2017年4月5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5年4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利率上调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2、回售条款：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3、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的，须于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上调。

14、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5、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6、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2014年12月29日，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BB，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BB，评级展望为负面。

17、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9、本次利率调整情况：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决定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100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为7.78%，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固定不变。

二、"ST湘鄂债"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1、风险提示：鉴于公司资金链紧张的局面未得到有效缓解，公司用于兑付公司债券回售的资金尚未足额到位，公司目前难以对"ST湘鄂债"的相关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后，本息能否按期在2015年4月7日足额兑付做出准确判断。

2、回售登记期：2015年2月16日至2月27日。

3、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4、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登记期内)。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日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ST湘鄂债"。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4月7日（回售资金到账日应为2015年4月5日，鉴于该日及下一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2015年4月7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4年4月5日至2015年4月4日期间利息，利率为6.78%。

付息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的"ST湘鄂债"派发利息为67.8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4.2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1.02元。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帐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登记期间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登记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五、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5年5月5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联系地址，并请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1号2号楼3层

法定代表人：孟凯

联系人：安鑫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1号2号楼3层

电话：010-62969886

传真：010-62969886

邮政编码：100085

2、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陈光、彭晶、刘亮奇、彭邓华、张唯也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9层

电话：010-56571635、010-56571636

传真：010-56571688

邮政编码：10003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附件：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应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情况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债权登记日持债数（张）		
应纳所得税金额（人民币：元）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签章：

日期：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5-006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使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28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近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签署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非凡资产管理33天安赢第036期对公款

2、产品代码：FGFA15013A

3、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组合投资型。

4、投资标的：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将全部投资于与客户合同约定的资产管理人发起的资产管理计划等工具，进而投资于存款、债券、债券回购、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资金拆借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债券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

5、预计年化收益率：4.10%。

6、产品收益起算日：2015年2月15日

7、产品期限：33天

8、资金来源：公司部分自有闲置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民生银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0、公司本次出资83,000,000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008%。

二、主要风险揭示

1、信用风险：如发生理财产品所投资产的发行主体未能按期全部兑付本息、信托项下信托公司违约、信托项下融资主体违约、担保人违约以及其它交易对手违约等情形，将造成理财产品到期时理财收益降低甚至没有理财收益；

2、市场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发生变化，或本理财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或物价指数上升，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客户理财收益降低甚至没有理财收益；

3、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清算等业务的政策进行，并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没有理财收益；

4、流动性风险：除非另有约定，本理财产品的每个投资周期内，客户不得对本理财产品进行提前赎回，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5、提前终止的再投资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动、突发性事件或其他其他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其他情形时，银行有权但无义务行使提前终止权将导致理财实际期限小于合同约定理财期限，可能致使客户面临再投资风险；

6、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若由于国家政策、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募集不成功，或其他非因银行的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未能投资于理财合同所约定的投资范围，或本理财产品在认购期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产品的理财收益表现带来严重影响，或发生其他导致本理财产品难以成立的原因的，经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理财合同约定客户提供本理财产品，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本理财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7、延期支付风险：在发生信用风险或政策风险的情况下，银行有权延长本产品期限，同时会向有关违约方行使追偿权，因此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期限延期、本金及收益延期支付的风险；

8、信息传递风险：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客户签署理财合同即视为其已认可并知晓银行信息披露渠道；如客户怠于或未能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此外，客户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银行网点，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银行将可能在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因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9、不可抗力及其他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计、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网络、系统故障等因素），由此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民生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应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影响

公司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坚守"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基本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将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无关联关系。

2014年2月10日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00,000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该项理财产品已到期，已赎回本金100,000,000元及获得收益541,666.67元。

2014年2月11日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90,000,000元购买中国建设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该项理财产品已到期，已赎回本金90,000,000元及获得收益443,835.62元。

2014年5月27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0,000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已赎回本金16,000,000元及获得收益208,030.14元。

2014年7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00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已赎回本金100,000,000元及获得收益404,383.56元。

2014年8月4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000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4年9月25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人民币150,000,000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已赎回本金150,000,000元及获得收益368,547.96元。

2014年11月2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000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已赎回本金12,000,000元及获得收益52,536.99元。

2015年2月1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000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5年2月12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人民币12,000,000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签订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5-003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2月16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高新中一道19号A539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项议案发表核查意见，《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海普瑞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李锂、李坦、单宇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5-004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10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2月16日上午11:0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高新中一道19号A539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泽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过全体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项议案发表核查意见，《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海普瑞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回避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品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5-005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2月1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为了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将公司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约24,484.87万元（含利息收入，因受利息收入波动影响，具体金额以转出时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净额的10%，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本次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为24,484.87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571,680.42万元的4.28%。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即可实施。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04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10万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93,4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1,799.5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1,680.42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01020002号《验资报告》。

根据财政部2010年12月28日财会[2010]25号《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应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原计入资本公积的路演推介费用67.38万元转出计入当期管理费用核算；对于此项，公司已于2011年03月13日已经从自有资金划转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故发行费用为人民币21,732.20万元，公司重新确认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1,747.80万元。

公司募投项目已全部完成。截至2015年2月16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节余24,484.87万元（含利息收入），超募资金账户剩余350,625.46万元（含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2013年11月29日，公司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正式投产。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募投项目中流动资金需投入57,164.77万元。2014年公司募投项目已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使用与节余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15年2月16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71,529.38万元，募集资金余额14,947.69万元，利息收入9,537.18万元，共节余募集资金24,484.87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节余金额
年产5万亿单位兼符合美国FDA和欧盟CEP标准的肝素钠原料药生产建设项目	86,477.07	71,529.38	14,947.69
利息收入	/	/	9,537.18
合计	/	/	24,484.87

（二）超募资金使用及剩余情况

截至2015年2月16日，公司超募集资金使用187,170.59万元，其中利息收入52,525.32万元，募集资金余额350,625.46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超募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剩余金额
受让成都市海通药业有限公司36%的股权	720.00	720.00	0
对成都市海通药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1,700.00	1,700.00	0
成立深圳君圣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0
受让成都深瑞畜产品有限公司15%的股权	1,800.00	1,800.00	0
受让成都深瑞畜产品有限公司24%的股权	3,286.66	3,286.66	0
成都深瑞畜产品有限公司增资后持股比例增加至96.4%	8,000.00	8,000.00	0
Hepalink USA Inc.增资	62,008.93	62,008.93	0
归还银行贷款	8,000.00	8,000.00	0
补充流动资金	88,900.00	88,900.00	0
购买土地	10,755.00	10,755.00	0
超募资金累计使用小计	187,170.59	187,170.59	0
利息收入	/	/	52,525.32
未使用超募资金	298,100.14	/	298,100.14
合计	485,270.73	187,170.59	350,625.46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年产5万亿单位兼符合美国FDA和欧盟CEP标准的肝素钠原料药生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项目已完成投入。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是该项目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肝素粗品采购，而肝素粗品采购价格较首次公开发行编制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所参考的肝素粗品价格大幅下降，导致流动资金使用金额少于计划使用金额，同时募集资金产生部分利息收入。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公司有充足的营运资金，使得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的节余资金24,484.87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营运资金的周转。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七、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2014年4月完成重大资产购买，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独立财务顾问自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一年内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因此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海普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公司进行市场拓展、技术研发等有充足的营运资金，使得股东利益最大化。

2、海普瑞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要求。

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海普瑞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海普瑞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5-006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4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的议案》，关联董事李锂、李坦、单宇回避表决，同意公司2015年度将继续与关联方深圳市天道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道医药"）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600万元(含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君圣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圣泰"）将继续向关联方深圳市多普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普乐"）租用部分闲置面积用于临时办公及仓库厂房，公司支付给多普乐实业包括租金、管理费、水电费和公用系统费用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1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5年度预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情况

（一）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与关联方深圳市天道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预计2015年度将继续与上述关联方天道医药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600万元(含税)。2014年度公司向天道医药销售产品实际发生金额为8,782.86万元（含税，未经审计）。

2、与关联方深圳市多普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继续向关联方多普乐租用部分闲置面积用于临时办公及仓库厂房，公司支付给多普乐实业包括租金、管理费、水电费和公用系统费用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10万元。

（1）公司预计2015年度将继续向关联方多普乐租用部分闲置面积6144.78㎡用于临时办公及仓库厂房，租金66元/㎡（含水电物业管理费），公用系统费用89,020.60元/月。2014年度公司向多普乐支付租金、管理费等实际发生金额为570.09万元（未经审计）。

（2）君圣泰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向多普乐租用其部分闲置面积约186㎡，租金为人民币10,000元，每月15日前向多普乐交付租金。2014年度君圣泰向多普乐租赁房屋实际发生金额为12万元（未经审计）。

（二）2015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

2015年初至2月16日，海普瑞公司向关联方天道医药销售肝素钠累计发生1059.59万元，君圣泰向多普乐租用房屋累计发生费用2万元，海普瑞向多普乐租用房屋累计发生费用98.92万元。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深圳市天道医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天道医药成立于2004年6月29日，注册资本：1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锂，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高新中一道19号，经营范围：生物医药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低分子依诺肝素制剂（仅限小容量注射剂）的分装、复配，依诺肝素原料药（低分子肝素钠）的生产及依诺肝素制剂（仅限小容量注射剂）的加工（以上凭有效环保批复及药品生产许可证经营，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天道医药总资产为21,007万元，营业收入为17,467万元，净利润为1,319万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多普乐持有天道医药100%的股权，李锂和李坦为多普乐的控股股东，天道医药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下的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天道医药为依法存续的公司，由于尚未获得欧美药政监管机构的批准产销规模尚小，但已实现利润且发展前景良好，能够履行合同义务，2013年和2014年从公司采购肝素钠原料药均及时付款，不存在形成坏帐的可能性。

（二）深圳市多普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多普乐实业成立于2000年6月7日，注册资本：23,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锂，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高新中一道19号南101室，经营范围：研发氨基多糖生化制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多普乐总资产为31,618万元，营业收入为787万元，净利润为-249万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多普乐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李锂和李坦，多普乐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下的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多普乐建设的多普乐医药园总建筑面积24,141.61平方米，目前有部分闲置办公用地、厂房及仓库可以提供给公司及君圣泰使用。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向天道医药销售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600万元(含税)的肝素钠原料药，将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同类产品的销售客户同等对待。公司与天道医药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参照公司同类产品客户的销售价格、结算方式作为定价和结算的依据。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继续向关联方多普乐租用部分闲置面积用于临时办公及仓库厂房，公司支付给多普乐实业包括租金、管理费、水电费和公用系统费用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10万元。

关联交易协议尚未签署，待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安排签署。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和天道医药之间的交易事项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属于公司正常的销售行为。

2、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公司同类产品的客户销售价格来定价和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的，长期以来一直持续发生，预计此类交易仍将持续发生，公司及天道医药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且公司近年来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低，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对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提前进行合理预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2、独立董事对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该事项。

3、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的核查意见：

公司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回避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5-007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2月1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为拓展公司融资渠道，建立更广泛的银企合作关系，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最高限额不超过1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12个月，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亿元，期限12个月。向各银行申请的专项授信额度的相关事项如下：

1、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额度为12,000万人民币，授信期限为12个月，主要用途为出口押汇，减免远期结售汇、开立进口信用证、国内信用证、保函的保证金；

2、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额度为20,000万人民币，授信期限为12个月，主要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减免远期结售汇及开立进口信用证的保证金；

3、拟申请授信条件均为信用方式；

4、实际授信的额度和期限与用途以银行批准为准。

5、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上述授信事项相关的所有协议及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5-008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盘活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2月1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本着安全、谨慎的投资原则，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提高公司短期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为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根据自有资金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额度包括将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

3、投资方式：投资于低风险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政府机构债、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不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等，不包括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以及信托产品。上述投资品种不得涉及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

4、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资金来源：在保证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进行上述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闲置资金。

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投资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在实际购买理财产品后及时公告进展情况。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上述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故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2）公司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必要时要求提供担保。公司财务负责人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向董事会报告，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3）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高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3年4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2013年8月27日至2014年4月1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累计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12,100万元，已全部到期，已到期产品取得收益70.03万元。

2014年4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截至2015年2月16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累计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30,000万元，已赎回产品取得收益108.02万元。尚有20,461万元产品未到期。

2014年8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7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截至2015年2月16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累计购买低风险产品70,000万元，已赎回产品取得收益0元，尚有70,000万元产品未到期。

2014年10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截至2015年2月16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累计购买低风险产品46,300万元，已赎回产品取得收益83.29万元，尚有21,800万元产品未到期。

五、审批程序和内部控制

1、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定的要求进行投资。

2、公司已经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规范公司的委托理财行为，有利于公司防范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性和有效增值。

3、审批程序按照《公司章程》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

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2月1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品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